

标段编号: 2505-440305-04-01-13917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 AB 座 1808	注册资金	860 万元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二级资质		
投标人简介	<p>龙豪装饰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注册资金 860 万，法定代表人付烈样。拥有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业务涵盖装饰设计、施工、饰材研发生产三大领域。龙豪致力于建筑高端装饰多年，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解决方案。专注别墅、样板房、会所、餐厅、酒店、精装房、售楼部、办公室、展厅、商业综合体等多方面领域设计、施工，打造多项精品工程，深受广大客户一致好评。</p> <p>代表作有：欧姆龙(深圳)办公室，中深健康(深圳)总部，麦克维尔研发大楼，乐高培训新洲店，华侨城黑狐产业园，华为总部培训基地，奋达清溪办公大楼，大家乐深圳东门店，大家乐广州环市东路店，比翼电子总部大楼，深圳赛豪酒店，金边中柬肝细胞基地，盛佳丽电子(深圳)总部大楼，新洲同创汇，振业同创汇，星港同创汇，万科深南道同创汇，海燕同创汇等。</p>		
联系方式	投标员：黄月娟	电话： 15278254097	电子邮箱： huangyj@gdlonghao.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 AB 座 1808		邮编：518109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企业注册资金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JB45R
注册号:	440300214097728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B座1808
法定代表人:	付烈祥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86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6-27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无

1、2022年财务报告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密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6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7

深圳东海
会计师事务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L1MLHTY7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 83675896 83675895 传真: 83187995 邮编: 518000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东海审字[2023]第 1026 号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娟丽
430100350004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1,440.29	15,37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531,298.22	12,000.00
预付款项	3	833,614.16	830,395.13
其他应收款	4	105,899.39	55,954.26
存货	5	689,737.37	691,716.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31,989.43	1,605,43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54,007.04	17,117.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07.04	17,117.88
资产总计		2,385,996.47	1,622,556.0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0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	492,974.93	66,497.00
预收款项	8	374,555.67	25,891.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24,406.85	100,050.00
应交税费	10	769.88	3,247.03
其他应付款	11	494,300.00	1,322,3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7,507.34	1,517,98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87,507.34	1,517,98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498,489.13	104,57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8,489.13	104,57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5,996.47	1,622,556.0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3,380,639.92	3,702,345.87
减：营业成本	13	11,597,095.50	2,883,471.67
税金及附加		40,511.20	12,526.00
销售费用		18,800.00	
管理费用		536,860.75	236,380.32
研发费用		772,065.26	455,796.94
财务费用		26,527.50	1,274.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779.71	112,896.88
加：营业外收入		23,149.66	2,970.30
减：营业外支出		7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855.33	115,867.18
减：所得税费用		17,936.75	2,89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918.58	112,970.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918.58	112,970.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0,005.87	3,716,23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35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0,005.87	5,358,59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71,857.73	4,339,08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236.82	877,05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631.51	108,04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6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6,791.23	5,324,18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85.36	34,41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646.88	19,1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46.88	19,1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46.88	-19,1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4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99.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00.0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67.77	15,27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2.52	1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40.29	15,372.5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918.58	112,97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57.72	2,020.1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8.87	-691,71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462.38	-898,34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78.20	1,509,485.53
其他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85.36	34,410.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440.29	15,372.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72.52	1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67.77	15,272.5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104,570.50	104,570.5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0.05	0.05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104,570.55	104,570.55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93,918.58	393,918.58	-	-	-	-8,402,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3,918.58	393,918.58	-	-	-	112,970.50
1.净利润	-	-	-	-	-	-	393,918.58	393,918.58	-	-	-	112,970.5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112,97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498,489.13	498,489.13	-	-	-	104,568.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JB45R;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21409772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烈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20-06-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 AB 座 18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玻璃钢材料零售;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饰物装饰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室内装饰、装修;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玻璃钢材料批发; 陶瓷装饰材料零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 (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 当所确定的会

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权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⑶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⑷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

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一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

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

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5,718.78	1,608.56
银行存款	55,721.51	13,763.96
合 计	71,440.29	15,372.52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31,298.22	12,000.00
合 计	531,298.22	12,000.00

(1)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531,298.2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22,298.22	98.31%	-	12,000.00	100%	-
一至二年	9,000.00	1.69%	-	-	-	-
合 计	531,298.22	100%	-	12,000.00	100%	-

(2) 期末大额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海燕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服务费用
深圳市大器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132,398.00	服务费用
深圳市景煦实业有限公司	129,679.76	服务费用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20.46	服务费用
合 计	522,298.22	
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8.31%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8,460.02	83.79%	-	-
一至二年	135,154.14	16.21%	830,395.13	100%
合 计	833,614.16	100%	830,395.13	100%

期末大额的预付款项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鑫民发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426,250.00	材料款
深圳市成信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116,000.00	材料款
深圳市映尚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材料款
江西辉煌铝业有限公司	56,808.00	材料款
深圳市瑞安泰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	材料款
合 计	699,058.00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83.86%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5,899.39	55,954.26
合 计	105,899.39	55,954.2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5,899.3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6,531.39	34.50%	-	55,954.26	100%	-
一至二年	69,368.00	65.50%	-	-	-	-
合 计	105,899.39	100%	-	55,954.26	100%	-

(2) 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万科深南广场物业服务中心	52,000.00	装修押金
深圳海燕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	装修押金
深圳市豪屹投资有限公司	21,498.00	房租押金
合 计	103,498.0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7.73%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周转材料	4,930.97	-	4,930.97	-
工程施工	284,806.40	-	386,238.57	-
劳务成本	400,000.00	-	300,546.70	-
合 计	689,737.37		691,716.24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19,138.00	157,646.88	-	176,784.88
合计	19,138.00	157,646.88	-	176,784.88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2,020.12	20,757.72	-	22,777.84
合计	2,020.12	20,757.72	-	22,777.84
净值	17,117.88	-		154,007.04

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92,974.93	66,497.00
合计	492,974.93	66,497.00

(1)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92,974.93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25,331.93	86.28%	66,497.00	100%
一至二年	67,643.00	13.72%	-	-
合计	492,974.93	100%	66,497.00	100%

(2) 期末大额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江南鑫铝材门窗有限公司	110,400.00	材料款
深圳市骏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9,274.00	材料款
深圳市陆亿建材有限公司	84,060.40	材料款
深圳市龙岗区民治街道维圣车家汽车服务站	58,300.00	服务费
合计	362,034.40	
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73.44%	

8、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74,555.67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74,555.67	100%	25,891.50	100%
合计	374,555.67	100%	25,891.50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深南道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4,875.91	货款
深圳市同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129,679.76	货款
合 计	374,555.67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50.00	1,295,593.67	1,271,236.82	124,406.85
合 计	100,050.00	1,295,593.67	1,271,236.82	124,406.85

10、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	538.64	2,813.01
城建税	7%	18.85	196.91
教育费附加	3%	8.08	84.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38	56.26
企业所得税	25%	-	48.81
印花税	3%—45%	198.93	47.65
合 计		769.88	3,247.03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94,300.00	1,322,300.00
合 计	494,300.00	1,322,300.0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94,300.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487,900.00	98.71%	-	-
一至二年	6,400.00	1.29%	1,322,300.00	100%
合 计	494,300.00	100%	1,322,300.00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付烈祥	487,900.00	往来款
杨泗冰	6,400.00	往来款
合 计	494,300.0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4,570.5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前期差错更正	0.05
本期年初余额	104,570.5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93,918.5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498,489.1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380,639.92	3,702,345.87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13,380,639.92	3,702,345.87
主营业务成本	11,597,095.50	2,883,471.67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1,597,095.50	2,883,471.67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0年06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UMJB45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B座18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玻璃钢材料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玻璃钢材料批发；陶瓷装饰材料零售。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85,996.4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231,989.4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4,007.04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887,507.3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887,507.3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98,489.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98,489.1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3,380,639.92元；营业成本为11,597,095.50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0,511.20元；销售费用为18,800.00元，管理费用为536,860.75元，研发费用为772,065.26元，财务费用为26,527.5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98,489.13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93,918.6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8.2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9.1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925.7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97.3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3.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5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0.6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61.4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7.05%

八、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16844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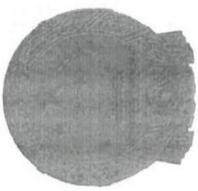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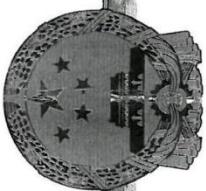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 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
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9日

重 要 提 示
1. 企业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市场主体每年度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向登记机关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2、2023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新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24W7ZN48EY



深圳市新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彩霞阁6H

机密

深新轩华年审字[2024]第G313号

审计报告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32,226.54	71,44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95,218.16	531,298.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138,690.14	833,614.16
其他应收款	4	112,114.01	105,899.39
存货	5	338,059.29	689,737.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16,308.14	2,231,989.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1,531.80	154,007.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48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031.80	154,007.04
资产合计		5,525,339.94	2,385,996.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556,000.00	400,50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76,268.53	492,974.93
预收款项	10	855,627.66	374,555.6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3,826.28	124,406.85
应交税费		4,174.55	769.88
其他应付款	11	1,194,101.00	494,3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89,998.02	1,887,50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89,998.02	1,887,50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	1,5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064,658.08	498,48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341.92	498,48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25,339.94	2,385,996.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4,043,264.45
减: 营业成本	15	3,525,338.60
税金及附加	16	12,109.40
销售费用	17	1,650.00
管理费用	18	1,393,736.11
其中: 研发费用	19	772,123.80
财务费用	20	701,431.3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91,001.01
加: 营业外收入	21	28,103.80
减: 营业外支出	22	250.00
三、利润总额		-1,563,147.2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563,147.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147.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3,147.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烈祥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烈祥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460,41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59,197.58
现金流入小计	5	5,519,61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595,44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519,161.5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94,310.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2,049.73
现金流出小计	10	6,010,96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91,35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503,362.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03,36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03,36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155,499.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655,499.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655,4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660,786.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1,44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732,226.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烈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烈付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98,49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498,499.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500,000.00		498,499.13
(一)净利润	06			-63,147.2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565,147.2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500,000.00		1,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500,000.00		1,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500,000.00		-1,064,658.88
				435,341.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B座1808

注册资本: 人民币8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JB45R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0年6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玻璃钢材料零售;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饰物装饰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室内装饰、装修;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玻璃钢材批发; 陶瓷装饰材料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 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732,226.54
合 计	<u>1,732,226.5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5,218.16	100.00%
合 计	<u>595,218.16</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8,690.14	100.00%
合 计	<u>1,138,690.14</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2,114.01
合 计	<u>112,114.01</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689,737.37	351,678.08	338,059.29	
合 计	<u>689,737.37</u>	<u>351,678.08</u>	<u>338,059.29</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6,784.88	3,362.83		180,147.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77.84	35,838.07		58,615.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54,007.04</u>			<u>121,531.80</u>

7: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500.00 12,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487,500.00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短期借款	2,556,000.00
合 计	<u>2,556,000.00</u>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376,268.53	100.00%
合 计	<u>376,268.53</u>	<u>100.00%</u>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855,627.66	100.00%
合 计	<u>855,627.66</u>	<u>100.00%</u>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其他应付款	1,194,101.00
合 计	<u>1,194,101.00</u>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资本公积	1,500,000.00	
合 计	<u>1,500,0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98,489.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98,489.1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563,147.21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64,658.08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043,264.45
合 计	<u>4,043,264.45</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3,525,338.60
合 计	<u>3,525,338.60</u>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109.40
合 计	<u>12,109.40</u>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650.00
合 计	<u>1,650.00</u>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93,736.11
合 计	<u>1,393,736.11</u>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01,431.35
合 计	<u>701,431.35</u>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8,103.80
合 计	<u>28,103.80</u>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50.00
合 计	<u>250.00</u>

22: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563,147.21</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5,838.07
无形资产摊销	12,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351,67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375,21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46,990.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1,350.9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2,226.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440.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660,786.25</u>
23：或有事项	
本公司所属期间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所属期间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UMJB45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烈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B座180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玻璃钢材料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玻璃钢材料批发；陶瓷装饰材料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525,339.9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16,308.14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1,531.8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089,998.0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089,998.02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35,341.9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资本公积1,5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064,658.0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043,264.45元；营业成本为3,525,338.6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109.40元，销售费用为1,650.00元，管理费用为1,393,736.11元，研发费用为772,123.80元，财务费用为701,431.3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 $\times 100%$ ，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76.9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2.1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17.8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1.5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5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4.4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34.7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9.7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1.5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2177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新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屈平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彩霞阁6H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3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3月1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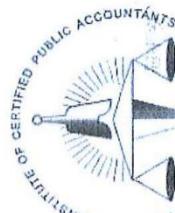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001002904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900071253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5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盖永香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信合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32623195711150043



3、2024年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10-01至2024-12-31					报送日期:2025-01-1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MJB45R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2,474.79	1,732,226.59	短期借款	31	1,431,610.67	2,556,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629,974.61	376,268.53
应收账款	4	1,964,609.93	595,218.16	预收账款	34	7,223,709.70	855,627.66
预付款项	5	8,043,782.94	1,138,690.14	应付职工薪酬	35	93,198.78	103,826.28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20,539.82	4,174.53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24,974.01	112,114.01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4,930.97	338,059.29	其他应付款	39	1,140,101.00	1,194,101.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0,498,054.94	5,089,998.02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0,600,772.64	3,916,308.14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0,498,054.94	5,089,998.02
固定资产原价	18	203,939.39	180,147.71				
减:累计折旧	19	100,122.39	58,615.9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03,817.00	121,531.8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7,954,999.97	1,487,5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8,600,00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1,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438,465.33	-1,064,65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8,058,816.97	1,609,03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8,161,534.67	435,341.92
资产总计	30	18,659,589.61	5,525,33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8,659,589.61	5,525,339.9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MJB45R
纳税人名称: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10-01至2024-12-31

会小企02表

报送日期:2025-01-13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804,584.97	2,728,491.30
减: 营业成本	2	4,985,284.22	1,307,928.18
税金及附加	3	21,987.84	12,259.61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1,886.79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2,105,321.83	522,051.35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61,910.93	517.73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28,193.36	885,734.43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95.37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41.34	0.00
其中: 环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28,347.34	885,734.43
减: 所得税费用	31	2,154.54	1,64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26,192.73	884,093.60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广州市天投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025 年 1 月 10 日	/
2	星港同创汇项目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优良	2024 年 5 月 20 日	/

注:

-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项目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 GZTTXM-C303-2024-0005

项目名称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GZTTXM-C303-2024-0005	合同名称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83.27 万元	供应商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范围	室内精装修包含天面、地面、墙面、电气安装等工程		
评审部门意见			
评审意见	素质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深化设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合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执行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到位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期保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包装及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供货计划表的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交货资料的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试验及调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审意见	后期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及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的理解和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 李士杰 日期: 2015.1.20	
合约部意见	资料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的理解及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担风险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约部经理签字: 于海峰 日期: 2015.1.20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议转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单位名单》	
建议转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单位名单》	
其它: 该承包商在本项目中履约行为良好, 同意转入 合格单位名单	



2、星港同创汇项目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综合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		
承包商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装饰装修施工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B座1808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	星港同创汇项目2#A座3F、5F 精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工程合同价	3636999.49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合同工期	1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实际工期	190天	
履约评价得分(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阶段评价	88	40%	35.2			
综合得分	95	60%	57			
最终认定			92.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该承包商在本工程中履约优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公章)</p> </div>						
评价等级	优良	√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附件 2、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	/	/	/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投标人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	面积：2500 平方米	473.3 万元	2025年9月1日	惠州市惠阳区
2	深圳市龙腾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面积：1000 平方米	97.25073 9 万元	2025年7月9日	深圳光明区
3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面积：1000 平方米	283.2727 93 万元	2024年1月19日	广州市天河区
	星港同创汇项目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	面积：1500 平方米	363.6999 49 万元	2024年3月15日	深圳市宝安区
	星港同创汇项目 11#2F、7F 精装修工程	面积：2000 平方米	245.1083 71 万元	2024年3月15日	深圳市宝安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在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已竣工的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提供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业绩），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

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在建）

工程编号: AKZZ2025082701

施工承包总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

发包人: 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预算书》、《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布局示意图》、《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装修基本要求》列出的全部项目和内容；装修后地坪再次打磨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40天（具体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 4,733,000.00（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叁万叁仟元整）。

1.8 计价基础：本工程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固定总承包价及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工程范围实行工程总包干，总包干价即为工程总造价，工程结算时除对实际增减项目部分计价调整外，不再对预算的数量及单价进行调整，即工程按固定总包干价结算。本合同及对应报价文件的工程量和项目由乙方制定，是在甲乙双方反复沟通，乙方认真阅读了本合同附件1《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预算书》及附件2《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布局示意图》、附件3《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装修基本要求》约定的装修内容、工程范围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的，并对实际施工现场进行了反复测量和复核后最后确定，乙方知晓自己编撰的报价文件还可能存在缺项或漏项，实际施工中可能还会出现工程量差异，承诺不对缺项、漏项或者工程量差异进行调整进而调整总包价。乙方知晓并同意承担包括由于劳务或材料价格的变化以及任何其他事项引起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2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3 指派 一名员工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4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5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6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乙方应于开工前 3 天提供方案效果图、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2.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张伟 (电话 13871238311 身份证号: 422423197110153915)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顺利完成。免费配合甲方指定的空调供应商进行空调安装位的设计修改变更和改造施工、安装调试等。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完工后清运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做到完工场清，否则，甲方可另请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按处理费用的同等金额处以乙方违约金。人员进场时，应严格遵从有关工地规程，爱护建筑物，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或遇到可能对建筑物和装饰造成影响时，必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进行施工；非正常安装需要及运输材料过程中导致的建筑物破损由乙方负责维修。

2.2.10 乙方负责完成消防改造工程。

2.2.11 乙方在此郑重承诺，当甲乙双方认可的各种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解释。

2.2.12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负责。

2.2.13 乙方应使用训练有素的安装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 200—1000 元/处（人）的违约责任。

2.2.14 按约定工期施工：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工。

2.2.15 其它要求按合同施工。

2.2.16 乙方施工工艺流程必须明确，施工技术措施得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靠，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配合措施周全、得当。

2.2.17 乙方应提前组织好人员、材料和工器具，保证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2.18 乙方应按国家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规范、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防盗等措施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承担施工中乙方造成自身、甲方、建设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2.2.19 服从甲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并积极配合。

2.2.20 现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时现状，乙方已事先实地查看，乙方不得以现场施工条件不具备而要求增加措施费、配合费等任何费用。

2.2.21 提前组织好材料供应、制作、运输、保管等工作，主动配合土建进度要求，严格按审批后的加工图纸、合同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护和管理已完工程及成品，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施工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已完成的建筑主体进行保护，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甲乙双方确认，本条款不适用。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人民币）	备注
签订施工合同	30%	1,419,900.00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完成砌墙及电路安装后	30%	1,419,900.00	完成砌墙及电路安装后 7 天内
竣工验收后	35%	1,656,550.00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质保金	5%	236,650.00	质保期满后 7 天内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7 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的除外。

8.4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发票。

第 9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9.1 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保修条款

10.1 工程免费质保期为：整体工程保修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修免收任何费用；终身维护；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0.2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0.4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1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及争议解决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2 甲方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1.3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乙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12.2 附件：

附件 1：《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预算书》

附件 2：《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布局示意图》

附件 3：《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装修基本要求》

发包人：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连塘面村棠华路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 月 1 日

承包人：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 AB 座 1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宾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0600002989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 10 页 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深圳市龙腾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在建）



龙腾共创办公室.厂房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腾共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腾共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下而第三工业区第4栋厂房

1.3 承包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以及以下内容:

详见附件<工程预算书>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其他方式_____。

1.5 工期:

开工日期: 报价单签下来开始计算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贰仟伍佰零柒元 972507.39 元(含税), 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全角改行

2. 双方指定人员

2.1 甲方委派 刘伟 为甲方代理人, 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任何请示、通知、函件、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提交给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代理人联系方式：15919894428

2.2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 乙方委派 丁春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按要求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乙方代理人联系方式：13823699752

3、甲方工作

3.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经其签章确认的施工图纸2套(或作法说明2份)、原始水电线路图纸2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接通施工所用的水、电，施工所用的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3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3.4 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5 甲方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进行如拆改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管道设施：拆改、扩大外墙门窗：破坏房屋防水层：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铺贴、砌筑等施工行为，乙方有权拒绝上述施工行为，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

4、乙方工作

4.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签章确认。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4.2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4.3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报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4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和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16.1.3 收件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成年亲属签收；收件人是法人的，由收件人的办公室人员、前台人员或其他收发文件人员签收的。

书面递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16.1.4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优城北区AB座1808
乙方送达地址：龙华区民治街道优城北区AB座1808

如上述地址未定的，以甲乙双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

17. 附则

18.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18.2 附件：

-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工程预算书
- (3)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4)项目结算测量标准
- (5)甲方身份证复印件(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2025年7月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优城北区AB座1808

电子邮箱：szflx13802578175@163.com

电话：0755-21006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MJB45R

户名：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601746358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2025年7月9日

- 10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已完工）

GZTTXM-C303-2024-0005



同创汇
TOPCHAIN LINK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天河同创汇项目 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天投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0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第 1 页 共 13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天投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3. 承包范围: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公区、套内装修工程、套内及公区水电工程、楼栋内的整体管理及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相关指令为准。
4. 本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

二、工期:

1. 工期时间: 约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展示区(12、14、16 层)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具体以甲方要求实际进场日期为准。非展示区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工程需要多次进场, 工期要求须遵守分次工程指令进行。
2. 工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情况, 对施工工期做调整,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并按照有关规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工期为合格工程的完成日期, 已包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多次进场等时间; 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阴雨天、高温天气、前期准备工作, 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必须主动推动工作, 积极与甲方、监理、其他施工单位协调, 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迟工期等, 将由乙方负责。
4. 在确定的施工工期内, 乙方须保证随时加大投入及增加施工人员, 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不可另行签证。
5. 乙方按甲方进场通知要求进场, 并按照项目部要求于最近一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乙方须同时按要求上报每周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 (含), 将给予 1000~2000 元的阶段性违约处罚, 若没有拖延总工期, 则撤销阶段性处罚, 若总工期拖延, 则一并处罚。
6.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材料样板给甲方确认; 甲方设计师须在收到乙方材料样板后 5 日内完成样板确认。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相关生产及施工。**四、合同价款、结算说明:**

1. 本合同为: 暂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税前价格: ￥2,598,832.96 元, 税率: 9%, 税金: ￥233,894.97 元, 合计税后价格: ￥2,832,727.93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玖角叁分。

包含的内容: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人工、材料、机械、施工水电、场地清

理、场内降排水、施工期间的护坡、管理费、防疫措施费等一切材料检测费用及办理相应的检测，水电费、利润及税金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包括相应的运输、二次转运、安全文明施工、土方外运报建所需的政府手续费、施工技术措施、临时设施、施工照明、成品保护、场地内外清洁、垃圾处理（清理及外运，若现场出现无人认领的垃圾且乙方无法证明垃圾产生的责任方，则由当天在场施工的各单位根据合同金额按比例平摊）、红线外土方堆场、夜间施工、赶工、冬雨季施工等措施费用；水电费结算时按实结算。乙方在投标综合单价充分考虑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因素，所有人工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予以调差；并且乙方在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结算时提供与现场一致的竣工图服务，在合同终止前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内有特别约定条款的除外）。

2. 结算说明：

- a. 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最终工程造价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为准，并作为结算款及保修款的付款依据；
- b. 如果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c. 如果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范围为合同清单编制说明中所述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综合单价及包干总价中已包含工程量及子目漏项的误差。结算时按固定总价及变更、签证金额直接结算，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实施部分的工程，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五、乙方税务资质及发票管理要求

1. 以上合同总价均为含税价，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若出现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

2. 发票开具要求：

- 1) 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开具后 30 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天投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MAD0QJ2L9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90 号三楼东边
电话：020-3836958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泰康城广场支行

账号：44037501040018743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含税价相应调整为“本合同

约定方式计算出的不含税价格+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所载明的增值税金额”。

3. 乙方税务资质：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9%）

乙方确认若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多种应税务服务，则按照所提供的应税服务对应的不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同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不能进行区分, 则向甲方按从高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结算完成, 乙方须提供竣工造价协议书确认的 100% 结算款的发票, 因扣款等导致的实收的结算款与协议书的结算款不符而产生的发票金额差异, 双方视为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考虑, 不做任何补偿。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专用和通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opcha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编 号: TCJT/CB/002
版 号: A/1
生效日期: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合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1层大堂、2层招商中心、9、13、10、11、15层		
施工单位: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5年1月8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u>乙方代扣</u>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林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分项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u>广州天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负责人: <u>林强</u> 项目专用章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u>林强</u> 项目专用章
--	--------------	--------------	---------------------------------

说明:

-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同创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4)、星港同创汇项目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已完工）



同创分包工程合同

星港同创汇项目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3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星港同创汇

合同编号: _____

星港同创汇项目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星港同创汇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3. 承包范围: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

二、工期:

1. 工期时间: 约 180 日历天, 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前供货并施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工程为一次进场;
 本工程需要多次进场, 工期要求须遵守分次工程指令进行。
2. 工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情况, 对施工工期做调整,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并按照有关规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工期为合格工程的完成日期, 已包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多次进场等时间; 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阴雨天、高低温天气、前期准备工作, 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必须主动推动工作, 积极与甲方、监理、其他施工单位协调, 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迟工期等, 将由乙方负责。
4. 在确定的施工工期下, 乙方须保证随时加大投入及增加施工人员, 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不可另行签证。
5. 乙方按甲方进场通知要求进场, 并按照项目部要求于最迟一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乙方须同时按要求上报每周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 (含), 将给予 1000~2000 元的阶段性违约处罚, 若没有拖延总工期, 则撤销阶段性处罚, 若总工期拖延, 则一并处罚。
6.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材料样板给甲方确认; 甲方设计师须在收到乙方材料样板后 5 日内完成样板确认。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相关生产及施工。

四、合同价款、结算说明:

1. 本合同为: 总价包干合同 / 暂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税前价格: ¥ 3,336,696.78 元, 税率: 9 %, 税金: ¥ 300,302.71 元, 合计税后价格: ¥3,636,999.49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

包含的内容: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人工、材料及其损耗、样板费、机械、运输(含场内转运)、检验检测费、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资金筹措、风险、税金、

其他费用（成品保护、零星特点、清单外措施费、规费、多次进退场、工完场清、垃圾外运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在合同终止前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内有特别约定条款的除外）。

2. 结算说明：

- a. 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最终工程造价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为准，并作为结算款及保修款的付款依据；
- b. 如果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c. 如果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范围为合同清单编制说明中所述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综合单价及包干总价中已包含工程量及子目漏项的误差。结算时按固定总价及变更、签证金额直接结算，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实施部分的工程，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五、乙方税务资质及发票管理要求

1. 以上合同总价均为含税价，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若出现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

2. 发票开具要求：

- 1) 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收到款项后 6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M4X76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大道星港同创汇 11 号楼 2 层

电话：0755-82810168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50100000300000629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含税价相应调整为“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出的不含税价格+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所载明的增值税金额”。

3. 乙方税务资质：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13%/5%/3%/0%）

乙方确认若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多种应税务服务，则按照所提供的应税服务对应的不同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不能进行区分，则向甲方按从高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结算完成，乙方须提供竣工造价协议书确认的 100%结算款的发票，因扣款等导致的实收的结算款与协议书的结算款不符而产生的发票金额差异，双方视为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做任何补偿。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

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opcha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编 号: TCJT/CB/002
版 号: A/1
生效日期:

星港同创汇 2#301-303 及 501 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分项工

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星港同创汇 2#301-303 及 501 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星港同创汇 2#301-303 及 501 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林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同创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5) 星港同创汇项目 11#2F、7F 精装工程（已完工）



同创分包工程合同

星港同创汇项目 11#2F、7F 精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3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星港同创汇

合 同 编 号 : _____

星港同创汇项目 11#2F、7F 精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方(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星港同创汇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3. 承包范围: 11#2F、7F 精装修工程

二、工期:

1. 工期时间: 约 180 日历天, 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供货并施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工程为一次进场;
 本工程需要多次进场, 工期要求须遵守分次工程指令进行。
2. 工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情况, 对施工工期做调整,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并按照有关规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工期为合格工程的完成日期, 已包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多次进场等时间; 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阴雨天、高温天气、前期准备工作, 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必须主动推动工作, 积极与甲方、监理、其他施工单位协调, 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迟工期等, 将由乙方负责。
4. 在确定的施工工期内, 乙方须保证随时加大投入及增加施工人员, 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不可另行签证。
5. 乙方按甲方进场通知要求进场, 并按照项目部要求于最迟一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乙方须同时按要求上报每周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 (含), 将给予 1000~2000 元的阶段性违约处罚, 若没有拖延总工期, 则撤销阶段性处罚, 若总工期拖延, 则一并处罚。
6.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材料样板给甲方确认; 甲方设计师须在收到乙方材料样板后 5 日内完成样板确认。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相关生产及施工。

四、合同价款、结算说明:

1. 本合同为: 总价包干合同 / 暂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税前价格:

¥ 2,248,700.65 元, 税率: 9 %, 税金: ¥ 202,383.06 元, 合计税后价格:
¥ 2,451,083.71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伍万壹仟零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包含的内容: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人工、材料及其损耗、样板费、机械、运输(含场内转运)、检验检测费、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资金筹措、风险、税金、其他费用(成品保护、零星特点、清单外措施费、规费、多次进场、工完场清、垃圾外运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 在合同终止前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内有

特别约定条款的除外)。

2. 结算说明:

- a. 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最终工程造价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为准, 并作为结算款及保修款的付款依据;
- b. 如果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
- c. 如果为固定总价包干, 包干范围为合同清单编制说明中所述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 综合单价及包干总价中已包含工程量及子目漏项的误差。结算时按固定总价及变更、签证金额直接结算, 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实施部分的工程, 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五、乙方税务资质及发票管理要求

1. 以上合同总价均为含税价, 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若出现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 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 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 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

2. 发票开具要求:

- 1) 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收到款项后 6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 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逾期送达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M4X76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大道星港同创汇 11 号楼 2 层

电话: 0755-82810168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300000629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本合同含税价相应调整为“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出的不含税价格+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所载明的增值税金额”。

3. 乙方税务资质: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值税凭证 (13%/5%/3%/0%)

乙方确认若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多种应税务服务, 则按照所提供的应税服务对应的不同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不能进行区分, 则向甲方按从高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结算完成, 乙方须提供竣工造价协议书确认的 100%结算款的发票, 因扣款等导致的实收的结算款与协议书的结算款不符而产生的发票金额差异, 双方视为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考虑, 不做任何补偿。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日期:



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opcha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编 号: TCJT/CB/002
版 号: A/1
生效日期:

星港同创汇项目11#2F、7F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星港同创汇 11#2F、7F 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星港同创汇 11#2F、7F 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林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同创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拟派项目经理

(1) 肖伟二级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9295

姓 名: 肖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25日



企业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4日至 2028年06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
04日-2026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肖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25

注册编号: 粤2442021202126637

聘用企业: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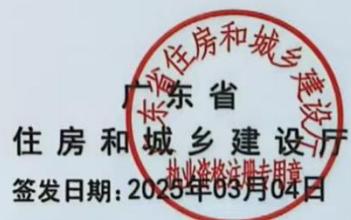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3-05-30至2026-05-29)



肖伟

个人签名: 肖伟

签名日期: 2025.8.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伟
身份证号：4223251988122546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3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86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肖伟身份证件



(3) 肖伟学历证明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姓名 肖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25日
入学日期 2008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1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武汉工业学院工商学院
专业 电气自动化技术
学制 3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324 1120 1106 5032 01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码 **AD616B7VT6F3XEPZ**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附件 5、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原光明农 场职工二 期发展用 TFY16 地块 教育设施 用地开发 项目精装 修、智能化、 景观综合 工程	建筑面积： 56835 平方米	580.00	2024.4.10	深圳市光明 区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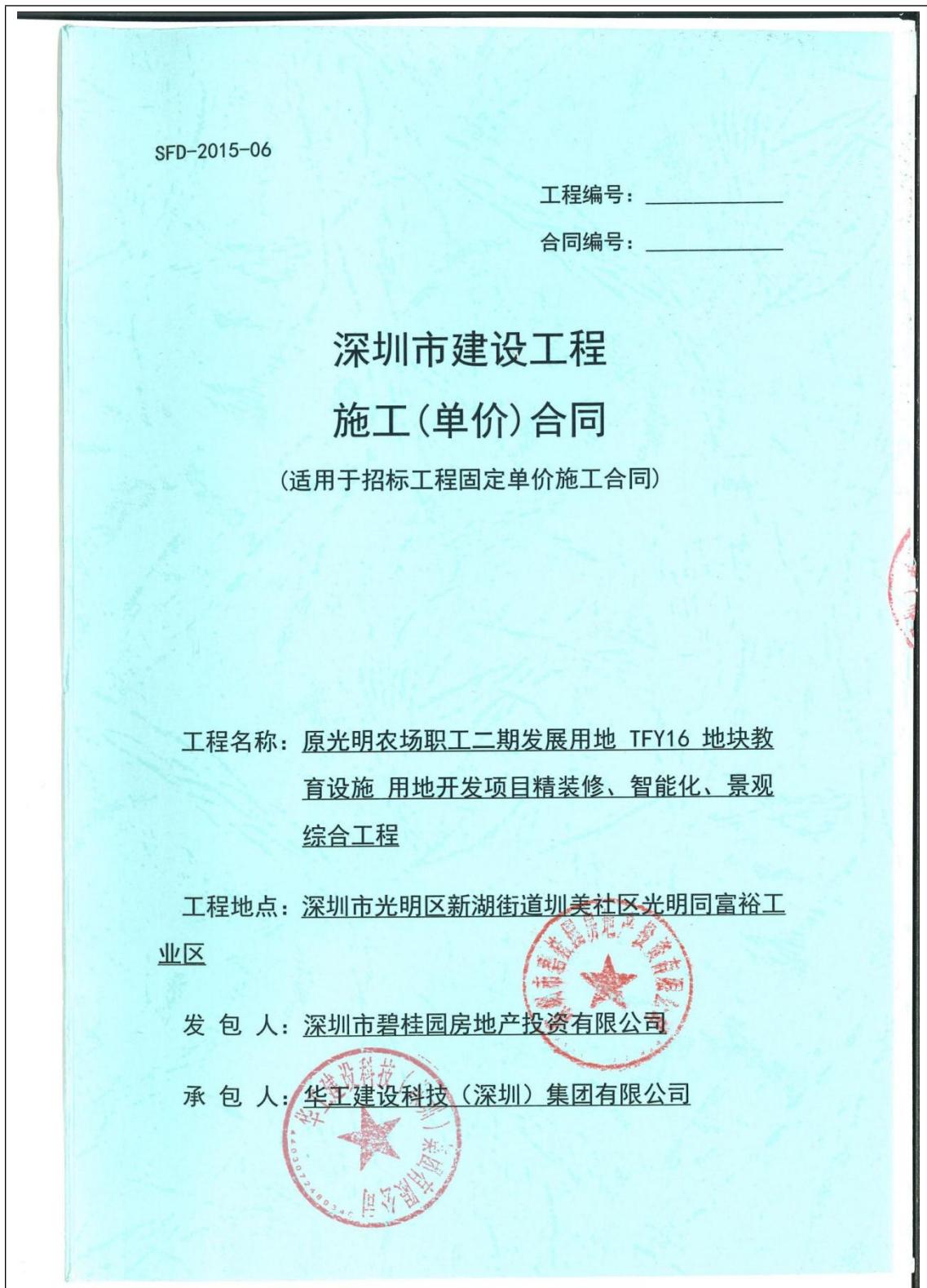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同等职务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信息）和验收证明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盖章，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3、投标人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有），并提供近三个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1) 业绩证明 (数量: 1 个)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精装修、智能化、景观综合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同富裕工业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9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已列明不在招标范围内的除外），其中实施内容有：1、精装修工程包括地下二层电梯厅、地下一层、教学楼一至五层各功能教室、活动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篮球馆、游泳馆、图书馆、餐厅、教室外走廊及中庭、辅助用房：宿舍楼二至十三层；2、智能化工程除市政管线及相对应的手孔井、室外弱电井外，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3、景观综合工程包括园建工程、园区道路、绿化工程、园林水电工程、景观及泛光照明等图纸内全部内容；4、空调工程包括空调系统设备及相关水电管道、线缆、风阀、风管等的安装与调试，其中设备基础由总包浇筑，包含教学区域及其配套的卫生间中抽排风机及相关管道风阀等的安装与调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装修装饰、智能化工程、景观综合工程等工程及相关配合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工程功能需求而须执行的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智能化工程、景观综合工程、空调及卫生间通风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达到深圳市明湖锦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要求,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仟捌佰贰拾万元 (¥ 58200000.00 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44XY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岗创新产

业园李朗软件园 A3 栋 12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许凌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78666

传真: 0755-89587173

电子信箱: huagong2003@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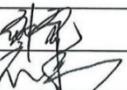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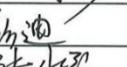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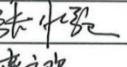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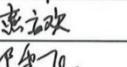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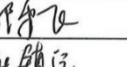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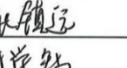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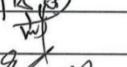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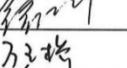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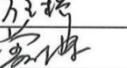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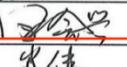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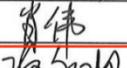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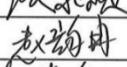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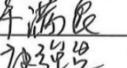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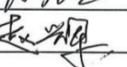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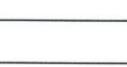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TFY16号地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碧丽路与圳美二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56835 m ²	工程造价	582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13层 地下：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70-03-014219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0月 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9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湖锦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富凡	深圳市明湖锦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裴日勇	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彭迪	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4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燕立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负责人	工程师	
6	郭康飞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人员	工程师	
7	张镇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人员	工程师	
8	叶学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人员	工程师	
9	胡元增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余冠翀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11	万玉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工程师	
12	曾江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13	罗会兴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4	肖伟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皮永欢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16	赵润冉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17	许满良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8	唐强盛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9	赵辉	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体的检查，认可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胜强
注册号：4401870-04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曾江波
注册号：4404826-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明湖锦汇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深圳 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 有限公司(代建) (公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公章)	华工建设科技(深 圳)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 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4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4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4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4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4月10日

44030902105GD E1-914/6*